

南京审计大学 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为贯彻学校提出的以“精品和特色”办学的指导思想，坚持“以素质教育为基础、以审计学为龙头、以培养国际型人才为品牌”的办学思路，努力培养多层次的国际型人才，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“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审对象

1. 获得 ACCA 全球统考单科全球第一、大陆第一或全科通过的审计学专业（ACCA 方向）各年级本科生
2. 参加 ACCA 全球统考且前七个学期内德育考核均为“良”（含良）以上的审计学专业（ACCA 方向）大四本科生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- 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2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；
- （3）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；
- （4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
- （5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；
- （6）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；
- （7）积极参加 ACCA 协会组织的面对学员的活动；
- （8）遵守学院管理并服从 ACCA 教学管理。

2. 以下任一情况不得参评

- （1）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首次考核出现过不及格；
- （2）曾受到学校违纪处分；
- （3）拖欠学费且申报本奖学金前仍未缴足学费。

三、评审等级及奖金

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1. 特等奖

ACCA 单科或专业阶段课程总分获全球第一，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，若同时

获两项全球第一，奖励金额加倍。

2. 一等奖

ACCA 单科或专业阶段课程总分获大陆第一，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，若同时获两项大陆第一，奖励金额加倍。

3. 二等奖

在校期间（大四下学期 6 月份的统考不包括在内）通过 ACCA 全部课程全球统考，奖励金额为 4000 元。

4. 三等奖

在校期间（大四下学期 6 月份的统考不包括在内）通过 ACCA 十二门课程全球统考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。

四、评审时间与评审程序

1. 评审时间：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 4、5 月份评审。

2. 评审程序：与学校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程序相一致，并经社会审计学院审核后报送学生工作处，最后由校领导批准后公布结果。

五、奖学金来源

本奖学金费用由学校 ACCA 专项经费列支。

六、其它

1. 学生在参与“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定时，可与学院其它奖学金兼得；

2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之前的相关方案予以废止；
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社会审计学院负责解释。